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 律 意 见 书

致：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0年修订）》（下称“《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要求，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南海发展”）的委托，指派王学琛律师（下称“本律师”）出席南海发展200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对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重要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第7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实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南海发展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已于2004年10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0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下称“《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审议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登记事项等相关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于2004年11月15日上午在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海大道建行大厦十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就《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南海发展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查验南海发展股东名册、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及报到名册，本律师查实：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4人，均为2004年11月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南海发展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该等股东持有及代表的股份76,644,041股，占南海发展股份总额的36.76%。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南海发展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就《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表决时按照南海发展章程的规定进行监票、点票、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以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南海发展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南海发展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
广东 广州

经办律师：王学琛

2004年11月15日